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尚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瑋遊覽通運有限公司即綠發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莓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5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，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，且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亦已執行終結，聲請人已收受執行案款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度裁全字第93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58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2

年度執全字第481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前開假扣押本案訴訟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25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遂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55547號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處拍賣並分配案款在案。又本院為明瞭聲請人收取前開款項後，相對人是否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，遂於112年8月9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後，於同年月24日具狀表示其未受有損害等情。是以，相對人既無因假扣押執行而發生損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